

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修課相關規定

(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)

112.9.7 系務會議通過

1. 第一次修習必修課(以成績單為準)，必須修習本系開授的科目。
2. 共同必修之普物(含實驗)、普化(含實驗)、微積分除外籍生得修習英文授課之課程，不受第一條規定之約束，但須為工學院開授之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必修課程。
3. 轉學、轉系生加修普物(含實驗)、普化(含實驗)、微積分則不受第一條規定之約束，但須為理學院、工學院或電資學院開授之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必修課程。其他本系專業必修科目，仍須遵守第一條規定。
4. 專業必修如重修且衝堂可選外系課程修讀，但應修習理學院、工學院或電資學院開授之相同名稱必修課程，且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開授學分數；若名稱不同，授課內容相同，須持「學分承認徵詢表」(可至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/課程資訊/學分承認徵詢表下載)給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才可抵免。
5. 專業選修課程如本系當學期無開授，可修習外系開授之與本系開課名稱相同，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開課學分課程。若課程名稱不同，授課內容相同，須持「學分承認徵詢表」(可至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/課程資訊/學分承認徵詢表下載)給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才可抵免。
(是否為系上專業選修(即系上曾經開過的課)，可先上選課系統查詢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 (ncku.edu.tw))
6. 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不可與本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(關鍵字不可相同)。